

当代中国民族 问题的特点和 发展规律

何 润 主编

民 族 出 版 社

当代中国民族 问题的特点和 发展规律

何 润 主编

民族出版社

(京)新登字154号

责任编辑：张启祥

封面设计：江燕红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何润 主编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 1/4 字数：179千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200册 定价：3.50元

ISBN 7-105-01621-3/D·450

(汉3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7)
第一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分布概况	(17)
第二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9)
第三节 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45)
第二章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58)
第一节 南方农业地区的地理特点与民族分布	(58)
第二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现实表现和特点	(60)
第三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特点成因分析	(65)
第四节 南方农业地区民族问题的规律及解决对策	(74)
第三章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82)
第一节 畜牧业地区概况	(82)
第二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88)
第三节 畜牧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97)
第四章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00)
第一节 猎业、渔业民族地区概况	(100)
第二节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06)
第三节 猎业、渔业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129)
第五章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46)
第一节 聚居地区的民族分布格局	(146)
第二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	(149)
第三节 正确处理自治地方与非自治地方之间的矛盾	(166)
第四节 聚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177)

第六章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	(187)
第一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概况.....	(187)
第二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特点.....	(198)
第三节 杂散居地区民族问题的发展规律.....	(218)
后 记.....	(226)

绪 论

一

民族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无论古今中外，民族问题始终与阶级、国家、社会问题紧密相联在一起。民族问题也和阶级、国家、社会一样有其发生、发展的历史，有其在各个历史时代的特点和规律。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有没有客观规律，向来是历史唯物论和历史唯心论争论的一个焦点。在漫长的人类思想史中，由于人们受到时代条件的限制，即使是旧唯物论者也没能揭示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更谈不到对社会现象中民族问题这个层面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指出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有其发展的客观历史过程。但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作用及其表现形式是不同的。自然界的规律是外在于人的活动，是通过自然界中自发的力量相互作用体现的；而社会规律则是通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活动体现的，是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

所谓规律，无论是自然界的规律还是社会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既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消灭它，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人们对规律并不是完全被动、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规律，并遵循客观规律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人们认识规律是一个有条件的活动过程。恩格斯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

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这就是说，人们对自然界的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一个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从认识的粗浅狭窄到认识的深入广阔的过程。也就是从不自觉地违反自然界的和社会的客观规律而受到规律的“惩罚”，到自觉地按照规律行事，收到预期的效果，取得事业的成功的过程。人作为实践的主体，在历史时代允许的条件下，是可以改善自身的素质，提高自身的认识能力，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使自己的认识最大限度地接近客观规律，最大限度地从自然和社会中认识“必然”，从而取得“自由”的。这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主题，也是人们完全可以做得到的。我们对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探索，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而进行的。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规律中的一个问题。它是伴随着民族、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一个社会问题。从世界范围来看，民族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这是就民族问题的总体而言。具体地说，从历史发展的纵向来看，由于时代的不同，民族问题具有各个不同时代的特点。比如说，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时代，民族问题有其各自的显著特点和特殊规律。而资本主义时代的民族问题，还有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即资本帝国主义）时期的不同特点和特殊规律。从横向来看，世界各国各地区又有各自的民族问题的特点和特殊规律，这是由于各自的历史发展、地理环境、民族结构的殊异，各民族发展和发育状况的殊异，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社会现状的殊异，以及各个国家和地区与其周邻国家的民族、社会关系的影响等的不同所决定的。正是由上述纵横交错的历史时代、国家、社会、阶级、民族构成、地理环境、周邻的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62页。

际环境等种种因素的必然联系和相互作用，交织成为斑斓多姿、各具特点的民族问题的画面。而构成民族问题的上述各种因素，又总是处在运动、变化之中。只要其中的某一个或几个因素发生变化，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性质也必然会发生变化，从而构成了民族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决定了人们对民族问题的研究和认识的长期性。

我们这里所说的民族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一个科学概念。究竟如何准确地表述民族问题的含义，在我国民族理论学术界还有不同的认识，但大多数基本相同或相近，也有的说法则明显地与众不同。如：“所谓民族问题就是表示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相联系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总括性的概念。凡是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有关系的社会现象，都属于民族问题”。我们认为这样概括民族问题是不妥的。如果依了这个说法，民族问题就等于囊括了一切社会问题，因为组成社会的人无不从属于一定的民族共同体，都直接与一系列的社会现象有关系，这样一来就等于说整个社会问题都是民族问题了。既然整个的社会问题都是民族问题，那么民族问题也就是社会总问题，而不是社会总问题的一个部分了。如果依了这个说法，世界上无论多民族国家或是单一民族国家的国内就都有民族问题了；如果依了这个说法，把民族问题夸大到整个社会总问题的地步，那么每一个国家和社会除了民族问题之外，就再没有别的问题了。很明显，这个说法是不符合整个人类社会历史和现实的实际的。

我们认为，民族问题里头的“问题”，不是通常所说的有关民族的那些方方面面的事情。民族问题的含义，应该是指民族与民族之间曾经发生过，现在和今后也还会发生和存在的矛盾的问题。要而言之，首先，有了民族的产生和存在才有产生民族问题的可能条件，人类一旦没有了民族的区别，民族问题也就随之消失。其次，在两个以上的民族之间，而且它们之间必须有一定的

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才会有民族问题发生。第三，一个民族假若与其他民族没有任何的关系或联系，那么在它身上就不会发生民族问题。第四，在一个民族内部的不同地区、部门或成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矛盾，都不能称作民族问题。第五，民族之间的矛盾的问题，是通过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和具体的关系表现出来的。概括说来，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的问题。它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各方面，贯穿于民族存在和发展的全过程。^①

只有扼要地概括了民族问题的含义之后，才能够明确地把握住我们所要研究、解决的民族问题，就是要研究、解决民族关系中所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矛盾的问题，而不是一般地凡是同民族这个人们共同体直接有关的社会现象，而且不管这些现象是发生在民族之间还是发生在一个民族的内部，都笼统地归属到民族问题中去。因为这样与其说夸大了民族问题，莫如说冲淡了民族问题。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不可取的。

民族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有其不同的内容和性质。在奴隶制时代、封建制时代、资本主义时代、社会主义时代，由于有各自不同的阶级结构、生产方式、生产力水平和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因而也就有与各该社会相适应的在内容和性质上与其它社会不完全相同的民族问题。但在社会主义以前的那些社会，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阶级社会，因而在民族问题上具有共同之点，即民族之间是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矛盾的问题，民族之间的关系主要是政治、经济、文化上不平等的关系，因而基本上是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消灭了阶级的和民族的

^① 参见《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纲要》第24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剥削制度，实行民族平等，对抗性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消除了，但民族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一般地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族问题基本上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李鹏总理1990年2月15日在全国民族委员会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固有特点和差异仍然存在，特别是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仍然存在，因而民族间的矛盾依然存在。”^①这段话，既概要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存在的依据，同时也表述了民族问题就是民族间的矛盾的问题。

二

我国自古就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国家。她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现在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在我国的存在已相当久远，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都有其各自的特点和特殊内容。我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与世界各国相应历史时期的民族问题的内容和形式既有共同性，也有特殊性。这里必须指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对于古代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无论在中国还是在世界都十分薄弱，几乎是一片荒原。正如前面所说，在人类社会思想史中，对社会现象中的民族问题这个层面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是开山鼻祖。在中国，是在中国共产党诞生以后，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才开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研究中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我国当代著名的历史学家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白寿彝等，在马列主义指导下，从事中国历史的研究。他们打破了历史唯心主义的框架，开创了历史唯

^① 《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第43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

物主义新风，注意了我国历史长河中多民族的存在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给了汉族以外的我国其他各民族以应有的历史地位，并在一定程度上探索、揭示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对我们了解我国古代的民族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近现代的民族问题，提供了许多有益的资料。新中国建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又有较多的专家学者对历史上的民族、民族关系、民族政策进行了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新成果。然而从总体上看，对历史上的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仍然是比较薄弱的。

这里值得提出的是，研究中国古代的民族问题，首先要对古代的民族有一个较清晰的认识。如果民族界限不清，就会分不清是一般社会问题还是民族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都与民族有本质的区别。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人类“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①所以我们不能把部落也当作民族。至于民族和国家，按其本质和内涵而论是绝然不同的，但有时也有二者重合的现象，即某个人们共同体既是民族又建立了国家，我们通常称它为“民族国家”或“单一民族国家”。在“单一民族国家”内部，有社会所有的其他一切问题，唯独没有民族问题，因为民族问题只有在两个以上的民族之间才会发生。就是说，在多民族的国家里，或者在两个民族不同的国家之间，才会发生民族问题，才有可能去探索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在单一民族国家内，或在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国家之间，就没有什么民族问题及其特点和规律可言。所以，对中国古代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探索，首先应弄清古代的民族和国家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大家知道，对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和认识，愈古愈头绪纷繁，愈难于梳理。一则由于历史资料少，二则记载资料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5页。

文字艰深，能够具备从原始资料中去做研究工作的人才稀少；所以研究的成果也相对的少。大致说来，自夏、商、周至秦这个阶段，即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阶段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其难度就很大。比如说，夏、商、周是部落，还是民族？他们的诸多属国是一些与他们不同的部落还是不同的民族？抑或是与他们同一个民族的不同国家？他们的那些名称是国家的名称还是民族名称，抑或是二者合一的名称？如商代的御方、井方、危方、马方、鬼方、羌方、人方等三十几个方（邦）、国，他们各自的情况殊异，发展和下落不一。有的被商所吞灭而融混到商里头去了；有的则比较强大，是商以至周的劲敌，一直生存和发展下来。周和春秋时代的民族成分比商代的眉目似清楚了些。比如周时，把其北面和西北面的一些从事游牧的鬼方、严允、犬戎等明确地作为异己民族，并与他们发生过大规模的战争。春秋时代，已把北方和东北方的东胡、林胡、涉、洹、楼烦、匈奴明确地看作“非我族类”。但以春秋时代一百四十几国中较重要的齐、晋、楚、秦、鲁、郑、宋、卫、陈、蔡、吴、越等国^①来看，他们的族属还是不清楚的。所以，他们互相之间的矛盾和征战，是属于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还是非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情况也是十分复杂、难于说清的。对于这一段历史上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认识，在有关专家学者之间，“仁”、“智”互见，还存在着不小的分歧。

我们认为，中国的民族渊源自古就是多元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在部落的基础上逐渐形成成为民族。由于自然地理、社会结构等诸条件的差异，各民族间出现发展上的不平衡。在中国的奴隶制时代乃至初期的封建时代，民族之间主要是为了扩大、争夺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域而发生频繁的冲突和掠夺战争。一些小

^① 参见《中国史纲要》上第55页。

民族或民族集团，被征服、兼并、同化；一些强大的胜利者民族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初期的封建社会，民族和“方”、“邦”、“国”多合而为一，所以多表现为既是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战争，又是国家之间的矛盾和战争。一旦国家被征服，其民族则多被吸收和同化到文化较高的强大的胜利者民族中去，相对来说，只有少数一些战败民族能维系自己的民族特点而存在下来，成为被统治的民族。所以，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民族和国家的数目相对减少。

秦统一了六国以后，中国进入统一的高度发达的封建社会。直到清代的两千年间，民族和民族问题的脉络日益清晰起来，因而民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阵线比较明显，民族意识也有一定的发展。比如，晋以后的“十六国”和南北朝对立时期，北方、东北、西北的北魏（鲜卑）、匈奴、羯、氐、羌、柔然、高车、高句丽、契丹、吐谷浑、突厥等，已作为民族活动于历史舞台上。魏晋南北朝时，由于政治腐败和战乱，出现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流动，不仅形成北方各民族互相交错杂处，而且北方各民族进入中原及长江以南地区，尤其汉族人民大批向南方迁徙，与南方的蛮、僚、俚、越、爨等各民族开始形成广泛杂居共处的民族分布格局。隋、唐时期，西北、西南的回鹘、吐蕃、南诏，东北的奚、契丹、室韦，已经或正在形成有相当实力的民族集团，有的还建立了与唐并存的地方王朝政权。“五代十国”和宋、辽、夏、金、元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民族大流动时期。居住在东北和蒙古高原的契丹、女真、蒙古等族大量进入中原；中原的汉族进一步大批地向南方流动。清代，大批满族进入中原，同时又有许多汉族人不堪忍受清王朝的残酷统治，大批迁往关外边疆地区。由于长期不断的民族流动迁徙，终于形成了我国现今各民族交错杂居的分布局面。

自秦至清，中国封建社会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大致特点是：

汉民族形成、发展和不断壮大，成为中国发展程度最高、影响最大的主体民族；其他各民族也在不断分化、同化、聚合，形成比较稳定的民族共同体。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民族的种类比以往历史上有所减少。由于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和提高，民族之间的交往空前扩大，交往的形式是多渠道的，一种是各族人民之间生产、生活自然需要的直接交往；另一种是通过各民族之间的征服、掠夺战争得到交往，这种形式随着人类文明程度的增加而减少；再一种是通过臣服、贡赋、赐赠及互市得到交往。封建社会中后期以后，民族与国家合而为一的分裂割据局面，逐渐减少乃至终止。以汉族的统治阶级建立的中央王朝，汉族是统治民族，统治压迫其他各民族的时间最长；也有过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中央王朝，如元朝的蒙古族、清朝的满族是统治民族，同样与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总之，中国两千多年间封建社会的民族问题，是征服与被征服、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不平等的关系问题。由于中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民族的大小和发展程度的不平衡，又有地区性的层次不同的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关系问题。

到了近代，中国的民族问题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具有不同于以往的一些特点。这个变化起始于1840年的鸦片战争。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识破了中国腐朽没落的封建大帝国的纸老虎面目，接二连三地、肆无忌惮地、疯狂地以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手段进行残酷的侵略、压迫和掠夺，把中国变成他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中国各民族更加陷入多重的深重灾难之中。近百年来，中华民族的优秀人物流血牺牲，前仆后继，探索救国救民的真理，其业绩是可歌可泣的。但是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中国才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最好的真理，作为争取民族解放的锐利武器，而中国共产党则是拿起这个武器的倡导者、宣传者和组织者。中国共产党人对于中国近代的

社会性质，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进行了科学分析和研究，主要的研究成果反映在毛泽东的一系列著作中。其中以《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目前抗日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等文讲得最为透彻。

首先，指出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就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的民族问题在原来国内统治民族对各被统治民族的压迫之上，又加上了国际帝国主义的对国内各民族的压迫，国内的统治民族也受到国际帝国主义的民族压迫，中华各民族都沦为被压迫民族。

其次，指出民族压迫的实质是阶级压迫。无论是国际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还是清朝末期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对国内各民族的压迫，都是如此。

第三、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以后，总要收买拉拢被压迫民族中的反动统治阶级作为它的统治工具。尽管它们之间也有矛盾，但在统治、压迫各民族人民这点上它们是一致的。帝国主义以中国的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为其统治、压迫全国各族人民的走狗，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以帝国主义作为维护它们反动统治的靠山，从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位一体，成为压在中国各民族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其中，帝国主义是中国各民族最大的压迫者，因而也是最凶恶的敌人。

第四、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是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对象，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实现中华各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国家的完全独立；对内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实现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就是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的任务。因为三大敌人是“三位一体”、密不可分的，所以不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

压迫和统治，中国各民族不仅不可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也不可能从国内民族压迫下解放出来；同样不推翻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不仅不可能推翻国内民族压迫制度，也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对中国各民族的压迫。

第五、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给了帝国主义以沉重的打击，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最终也被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打败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的中国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这是在世界历史进入了帝国主义体系崩溃、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发展时代的革命；革命的主要目的是打倒帝国主义，实现民族的解放和国家的独立；这样的革命就不再是世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而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必须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联合和团结全国各民族，结成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同国际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团结一致，结成广泛的国际统一战线，共同奋斗，方能夺取革命的胜利。

第六、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从革命阵线上来说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但还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也不能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要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中国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这是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然后才能发展到第二阶段，建立中国社会主义的社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武装到牙齿的武装反革命，因此必须建立革命的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以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团结了全国各民族各革命阶级的广大人民，进行了28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民族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对中国大陆的统治，建立了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的民族大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翻开了中国历史的新篇章。旧时的主要的民族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了，新的民族问题又进入了议事日程。建国四十多年来，党和国家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解决国内民族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

——彻底废除了一切民族压迫制度，宣布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并将它载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根本大法和纲领中，同时还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禁止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法令和决定，从法律上实际贯彻实现民族平等权利。

——进行了史无前例的民族识别工作。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重大的一项民族科学研究成果。通过这项科学研究搞清了数千年来纷乱繁杂的民族成分，既使几十个解放前不被承认和处于无权状态的少数民族，堂堂正正地成为祖国大家庭里平等的一员，同时也使我国的民族工作有了准确、稳定的对象。

——进行了全国性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这是我国历史新时期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特点和规律的又一项最重大的科学研究。通过系统地调查研究，搞清了全国几十个民族的历史、社会发展和发育状况。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落后的笼统概念科学化和具体化。以社会经济形态状况来说，在蒙古、回、维吾尔、苗、壮、满、布依、侗、瑶、白、土家等三十多个民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比较发展，主要经营农业，有的地区并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济萌芽的发展。其社会发展阶段与一般汉族地区大体上相近似，但与封建地主制正在没落瓦解、资本主义已有相当发展的后者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这是一类状况。第二类，在藏